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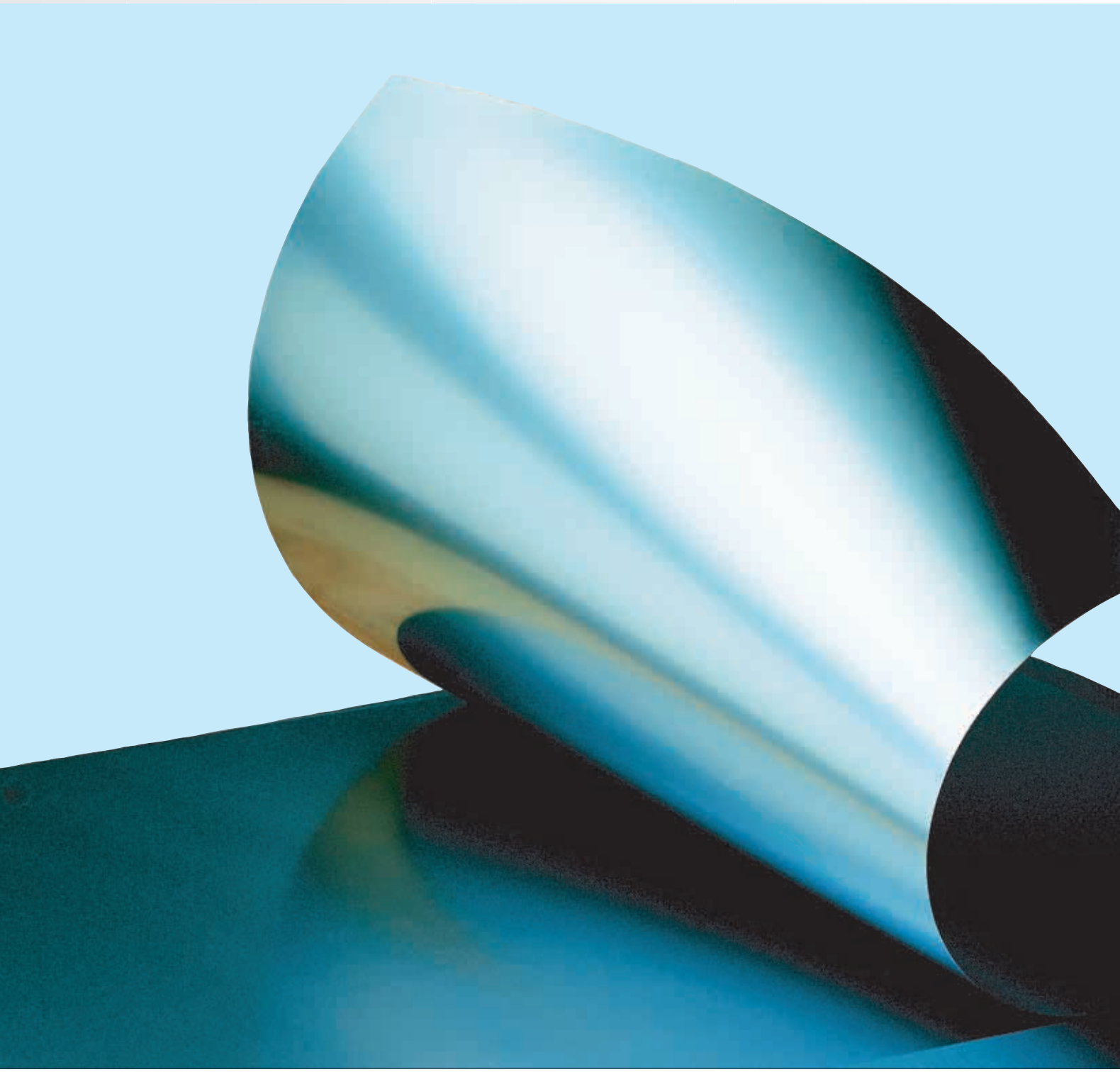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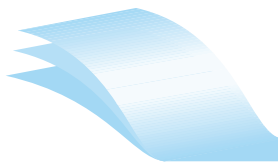


2005年報

ANNUAL REPORT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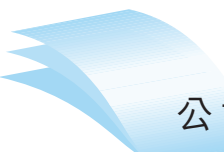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12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25	投資物業
12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 江(主席)
譚云標(總經理)
曾翰南(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張慕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06年6月7日至 2006年6月9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06年6月9日 下午2時30分
末期股息	每股1.5港仙
派發日期	2006年6月30日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業績錄得理想的增長。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75,759,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的146,616,000港元(重列)增長19.9%，每股基本盈利19.5港仙，比二零零四年的16.3港仙(重列)增長19.6%。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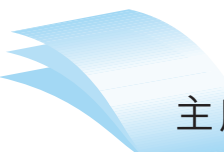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發。

回顧

二零零五年綜合營業額921,217,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的681,875,000港元大幅增長239,342,000港元，即35.1%。此增長源自本集團各項業務增長。馬口鐵業務因新生產線的投產及原板供應緊張的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份起得到緩解，產銷量上升，營業額大幅增長223,355,000港元，即38.9%；鮮活商品業務、食品貿易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營業額分別上升了10,493,000港元、5,387,000港元及107,000港元，營業額的上升帶動了經營溢利的增長，加上二零零五年集團的物業升值，經營溢利增長11,300,000港元，達100,866,000港元。雖然非經營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比二零零四年有所減少，本公司整體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錄得理想的增長。

二零零五年除了取得了理想的業績外，亦是集團馬口鐵業務實施《五年發展規劃》成功邁出第一步的一年。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的第三條生產線成功投產，產能由原來每年的12萬噸增至20萬噸，發揮了規模效益。正在緊張建設中的馬口鐵基板廠可望今年底投產，屆時，原板的供應、生產成本的控制將更趨穩定，產品結構的調整、中低端產品市場的拓展將展現新的勢頭。

本集團自完成債務重組，並於二零零零年一舉扭虧轉盈以來一直取得不俗的盈利，資金充裕，但因重組時所遺留下來的巨額虧損以致未能派息。二零零五年終於完成了資本重組，掃除了派息的法定障礙。



主席報告

前景

隨著內地經濟的穩定增長及社會消費力的逐步增強，作為主要的金屬包裝材料，馬口鐵的需求將持續旺盛，加上鋼材及馬口鐵的價格已由高位回落，將進一步刺激需求的增加。但市場的誘因亦吸引了馬口鐵同業的擴產，預計今年的市場競爭將會更為激烈。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致力於馬口鐵業務鏈向上游冷軋產品延伸及產品結構高、中、低檔的合理配置，繼續發揮中粵馬口鐵的品牌、技術及成本優勢，大力開拓市場提升市場份額，爭取最佳的業績。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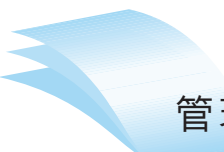
馬口鐵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生產馬口鐵114,755噸，銷售102,174噸，分別比二零零四年上升36.7%和20.5%；馬口鐵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營業額達797,79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8.9%，佔集團營業額的86.6%；經營溢利51,9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974,000港元，增長8.3%，佔集團經營溢利的51.5%。

中粵馬口鐵的第三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建成投產，此生產線是中國內地自主設計製造的第一條鍍鉻鐵專用生產線，年產8萬噸，採用的工藝技術擁有自己的知識產權，其工藝方案及參數受國家專利法保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授予發明專利。

為了解決長期制約馬口鐵業務發展的基板短缺問題，今年的發展重點放在去年已開始籌建的馬口鐵基板廠項目，項目投資預算為4,000萬美元，預計今年底建成投產。基板廠設計能力為年產15萬噸，以現時年產20萬噸馬口鐵產能計算，達產後原材料自給率達75%。具備基板自產能力後，可為馬口鐵生產提供更多樣化的原材料，可生產高、中、低端的馬口鐵產品，開拓目前仍是空白的馬口鐵細分市場；可降低最終的馬口鐵產品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還可以為進一步擴大馬口鐵的產能提供更大的空間。馬口鐵基板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熱軋板，現時熱軋板在國內外的供應均較充裕，現在已著手選擇最佳的熱軋板供應渠道。

在具備基板自產能力前，將抓住目前基板供應較為充裕的機會和利用集團的資金優勢儲備原板，以充分發揮現有20萬噸馬口鐵產能。今年馬口鐵產銷量有望再創歷史新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包括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的工業廠房和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總收入為25,529,000港元，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增0.4%，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38,019,000港元（其中重估升值20,497,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21.4%。

鮮活商品業務

二零零五年鮮活商品業務取得營業額61,065,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比較增長10,493,000港元，增長20.7%。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沒有受禽流感的影響，使家禽代理及自營業務量上升；另一方面活畜臨時增加的配額比二零零四年少，使活畜代理業務收入減少。二零零五年鮮活業務實現經營溢利14,638,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增加766,000港元，上升5.5%。

鮮活業務是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將通過開源節流、改善服務等措施，繼續穩定代理業務，積極拓展自營業務，以維持競爭力，為集團提供一項穩定的盈利來源。

食品貿易業務

二零零五年食品貿易業務營業額為36,825,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5,387,000港元，上升17.1%；實現經營溢利1,700,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增加1,587,000港元，大幅上升1,404.4%，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因禽流感影響，冰鮮業務影響較大，二零零五年無此影響。

食品貿易業務雖然不是本集團的核心及優勢業務，但透過對鮮活商品業務和食品貿易業務進行資源整合，統一管理，節約資源，鮮活商品代理及食品貿易互補，加強營銷，可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盈利貢獻。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於二零零五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385,850噸，比二零零四年減少0.6%；黃龍的營業額974,760,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減少1.6%；我司應佔其溢利20,279,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減少21.2%，主要原因是黃龍的稅務優惠到期結束，令所得稅支出增加。

本集團佔黃龍40%的權益，二零零五年共收到股息17,962,000港元，今年預計可收到股息18,748,000港元。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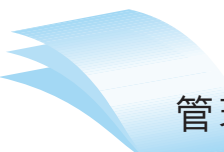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238,630,000港元，而總負債為259,414,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年底增加250,562,000港元及57,04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年底的254,835,000港元增加至380,978,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較二零零四年年底的2.32上升至2.54。集團財務資源充裕，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96,871,000港元，部份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28,408,000港元，其餘為港元及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年底現金結餘減少67.0%。於回顧期內主要的現金流出是投入新生產線及馬口鐵基板廠建設89,026,000港元及為馬口鐵產能的增加而儲備原材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沒有計息借款。因此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集團計息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年底的1%減至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總額為352,266,000港元，其中已動用131,910,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20,356,000港元。以手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相信有足夠資金滿足現時業務及於可預見將來進一步發展業務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建議進行資本重組以撇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全數累計虧損，為派發股息作準備，資本重組於八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高等法院的確認。已完成的資本重組涉及削減股本、撇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動用資本儲備及合併股份。削減股本所產生的貸方數額（「該筆貸方數」）中，其中的343,352,000港元連同全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資本儲備的貸方總餘額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該筆貸方數的餘額107,440,000港元則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已發行股份面值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5港元。而每10股面值0.05港元的拆細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股。資本重組本身並不改變本公司的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股東的比例權益亦未因資本重組而有所改變。

訴訟

本集團向一附屬公司的前少數股東就其拖欠本集團約40,000,000港元提出法律訴訟，此筆應收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該前少數股東挪用本集團財產須償還約人民幣27,000,000元及相關的利息，本集團與該前少數股東均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本集團經考慮法律意見及集團的整體利益，在法院主持調解下，雙方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訴訟達成和解，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而本集團亦於同日收到和解價款。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的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525名，比二零零四年年底增加77名。其中24名在香港及501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效益工資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檔次的比例計提效益工資，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前景展望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已由傳統的鮮活食品業務轉變為馬口鐵業務(食品包裝材料)，現在管理層的精力及公司資源均主要投放在馬口鐵業務上，馬口鐵亦為本集團提供最大的盈利貢獻及利潤增長的空間。我司將繼續堅持專業化發展的方向，專注做強做大做長馬口鐵業務，隨著馬口鐵產能由原來的年產12萬噸增至20萬噸及原板供應由去年初的緊缺至今年變得相對充裕，2006年馬口鐵的產銷量可望取得理想的增長，繼續為集團帶來滿意的盈利貢獻。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江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現時亦擔任二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董事長。彼亦為主要股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常務董事。梁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及湛江市政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廣東控股的附屬公司。

譚云標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畢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中國中山市政府工作。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加入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一九九七年擢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該兩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現時亦擔任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董事兼財務總監。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在加入本公司前，擔任廣東控股財務部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控股常務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部長等職。

羅蕃郁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廣東控股董事及金威啤酒非執行董事，曾擔任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

負責法律事務。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羅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經濟系。

梁劍琴小姐，41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小姐曾於四大會計師行之一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曾為廣東控股財務部總經理，梁小姐現為金威啤酒董事兼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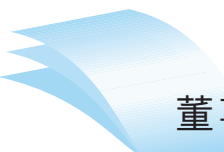
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62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一九九六年底，彼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彼亦正式被認可為香港大律師。McMahon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為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60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八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市區重建局成員，其他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李嘉強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總裁，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投資分析員及萬國寶通集團香港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高層管理人員

梁江先生、譚云標先生及曾翰南先生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工業物業的發展及租賃、鮮活商品之代理及食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按業務和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33至第121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但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建議之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5(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c)。

儲備

本年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派息前綜合溢利為175,759,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 146,616,000元)，已轉予儲備。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及27(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帶來之營業額合共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

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63.9%，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4.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於第125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26至第12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 江
譚云標
曾翰南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及其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譚云標先生、曾翰南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 江	230,000	0.026%
趙雷力	700,000	0.078%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劍琴	200,000	0.003%

(iii)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雷力	300,000	0.021%
羅蕃郁	70,000	0.005%
梁劍琴	46,000	0.003%

(iv)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13%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各承授人 就授出 購股權 已付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購股權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千份	年內 授出 千份	購股權 行使期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梁 江	06/02/04	2,000	—	06/05/04至 05/05/09*	10	1.582	—	—	—	2,000
譚云標	06/02/04	1,500	—	06/05/04至 05/05/09*	10	1.582	—	—	—	1,500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在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所述之較高者：
(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每股收市價80%。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元總代價及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設立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獲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一段暫緩行使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最少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25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1,7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擁有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各承授人 就授出 購股權 已付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購股權						
		持有	授出	行使期						
		千份	千份							
僱員及 其他參與者	24/08/01	3,350	—	26/11/01至 25/11/06*	10	1.495	—	—	—	3,350
	06/02/04	5,190	—	06/05/04至 05/05/09**	10	1.582	—	250	—	4,940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 倘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完結。

附註：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趙雷力先生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廣東控股之董事。廣東控股為粵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粵港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包括鮮活商品之代理、物業發展及租賃物業。上述粵港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權益範圍之間具有若干程度上之重複。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粵港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之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122至第124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附註)	536,380,868	59.49%	好倉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536,380,868	59.49%	好倉

附註：粵港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廣東控股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第122至第124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廣東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與廣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就 Richway 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廣東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東控股同意提供為數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該筆貸款乃按較佳商業條款借出、無抵押及為期由撥動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撥動該筆貸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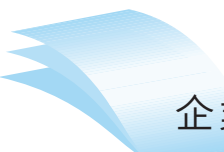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著重致力達至及監察以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符合商業和股東最佳利益的需要。同時，本集團視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管治常規守則」)為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新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若干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為確保新管治常規守則持續得以遵守，本公司已對章程細則作出檢討，並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令本公司之憲章符合新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內均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譚云標及曾翰南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提交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定期約在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並在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其他情況下再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八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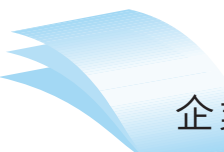
董事	出席次數
梁 江	8/8
譚云標	8/8
曾翰南	8/8
趙雷力	4/8
羅蕃郁	5/8
梁劍琴	3/8
Gerard Joseph McMahon	5/8
譚惠珠	5/8
李嘉強	6/8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穩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0及第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是梁江先生，而總經理是譚云標先生。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維持獨立性及適當的約制及平衡。梁江先生作為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有效及適當地運作。而譚云標先生作為總經理，須就全面執行本公司之決策及整體業務經營向董事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新管治常規守則之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約為三年，直至彼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為止。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修訂，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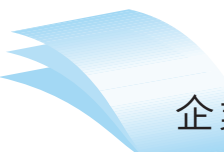
1. 薪酬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4.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向董事會推薦關於本集團員工及／或僱員的購股權或激勵計劃或類同，或其他同享利潤的安排，作為管理層或其他員工正常薪金及花紅以外的獎償。
8. 監管有關管理及關乎公司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政策。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云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李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及花紅。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梁 江	2/2
譚云標	2/2
Gerard Joseph McMahon	2/2
譚惠珠	1/2
李嘉強	2/2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進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着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任如下：

權力

1. 提名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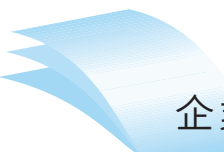
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參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梁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梁 江	1/1
Gerard Joseph McMahon	1/1
譚惠珠	1/1
李嘉強	1/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480
審閱中期業績	480
審閱資本重組	42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42
	2,4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修訂，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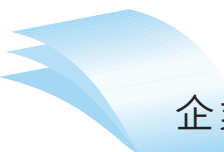
權力

1.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本職責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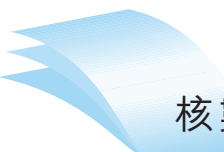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八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公司財務業績時，留意須遵守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並且關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討論藉得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Gerard Joseph McMahon	8/8
譚惠珠	7/8
李嘉強	8/8

其他披露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標準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之金額。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各董事已審議及滿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師報告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3至第12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3, 14	921,217	681,875
銷售成本		(798,270)	(565,521)
毛利		122,947	116,35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20,497	14,287
其他收益	4	11,939	13,531
其他收入淨額	4	3,316	219
分銷成本		(15,010)	(12,116)
行政費用		(42,367)	(41,037)
其他經營費用		(456)	(1,672)
經營溢利		100,866	89,566
非經營收入	6	59,746	76,306
融資成本	7(a)	(396)	(5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315	25,477
除稅前溢利	7	180,531	190,802
所得稅	8(a)	(736)	(28,536)
本年持續業務溢利		179,795	162,266
終止業務			
本年終止業務虧損	5	—	(9,674)
本年溢利		179,795	152,592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a)	175,759	146,616
少數股東權益	27(a)	4,036	5,976
本年溢利		179,795	152,592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12	13,524	—
每股盈利	13		
基本		19.5仙	16.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42至第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元	(重列)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07,496	184,29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80	125,616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9,330	60,894
	15(a)	434,406	370,808
佔聯營公司權益	17	176,003	169,68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	46	202
		610,455	540,699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9	3,059	3,200
存貨	21	236,259	30,70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91,986	120,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6,871	293,383
		628,175	447,369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	7,851
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24	26,991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0,604	170,127
本期稅項	20(a)	19,602	14,556
		247,197	192,534
流動資產淨值		380,978	254,8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433	795,5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2,217	9,833
資產淨值		979,216	785,7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450,792	901,583
儲備		499,090	(140,6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a)	949,882	760,915
少數股東權益	27(a)	29,334	24,786
權益總額		979,216	785,70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董事
曾翰南

第42至第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97,000	78,2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	1,290
	15(b)	98,039	79,490
佔附屬公司權益	16	373,617	326,658
佔聯營公司權益	17	169,258	169,25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8	46	202
		640,960	575,608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9	3,059	3,20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015	24,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294	17,860
		35,368	45,870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915	21,7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78	13,169
		18,793	34,947
流動資產淨值		16,575	10,923
資產淨值		657,535	586,5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450,792	901,583
儲備		206,743	(315,052)
權益總額	27(b)	657,535	586,53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

董事
曾翰南

第42至第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根據前報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a)	767,010		619,495	
— 少數股東權益	27(a)	25,107		20,384	
		792,117		639,879	
由會計政策變更引起的前期調整	27(a)	(6,416)		(4,372)	
於一月一日(前期調整後)	27(a)		785,701		635,507
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a)		10,174		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根據前報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300	
— 少數股東權益				33	
				16,33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變更的會計政 策產生的前期調整				(16,33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二零零四年：重列)			—		—
— 附屬公司清盤變現的儲備	27(a)		(38)		—
出售終止業務變現的儲備	27(a)		—		(978)
出售一聯營公司變現的儲備	27(a)		—		(23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27(a)		3,609		133
已直接在權益確認本年收入淨額					
(二零零四年：重列)			13,745		(1,07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年溢利淨額：					
根據前報告：	2(a)(i)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2,248	
— 少數股東權益				6,080	
				138,328	
由會計政策變更引起的前期調整	2(a)(i)			14,264	
本年溢利淨額(二零零四年：重列)	27(a),2(a)(i)		179,795		152,592
本年確認的收入及 費用總額(二零零四年：重列)			193,540		151,513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5,759		145,573	
少數股東權益		4,036		5,940	
		179,795		151,513	
已宣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27(a)		(2,232)		(5,944)
轉撥少數股東所佔其他儲備部份	27(a)		—		(1,223)
少數股東出資	27(a)		2,207		5,8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979,216		785,701
本年重列已確認收入及費用總額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32)
少數股東權益					(137)
					(2,069)
由以下重列引起：					
已直接在權益確認收入淨額					(16,333)
本期溢利淨額					14,264
					(2,069)

第42至第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日常業務					
本年溢利		179,795		152,592	
調整：					
— 融資成本		396		697	
— 利息收入		(3,912)		(3,726)	
—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35)		(235)	
—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141		47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20,497)		(14,287)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156		33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		(8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242		(243)	
— 負債回撥		(42,740)		(76,223)	
—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淨額		(45)		—	
—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淨額	5	—		11,793	
— 壞賬準備回撥		(355)		(2,251)	
— 收回壞賬		(17,006)		—	
— 折舊		8,077		4,558	
— 土地租賃費攤銷		1,774		1,75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315)		(25,477)	
— 所得稅	8(a)	736		28,853	
— 外匯兌換收益		(1,762)		—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結轉		84,450		78,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84,450		78,107	
存貨(增加)／減少		(205,552)		628	
業務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108,539)		25,623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22		5,0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3)		10,483	
業務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提費用增加／(減少)		61,375		(35,6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820)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		(243)		(23,1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387)	
因法律申索而受限制					
現金存款減少／(增加)	23	4,634		(4,634)	
(用於)／產生自經營的現金		(163,816)		52,286	
已收利息		4,515		3,106	
已付利息		(396)		(113)	
已收香港利得稅退稅		—		3,0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63)		(1,843)	
已收中國所得稅退稅		19,874		—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672)		(13,438)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53,258)		43,0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89,166)		(13,7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00	
已收上市證券的股息		235		235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7,962		56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23		739	
出售終止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8(b)	—		3,54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0,546)		(8,26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75)		(466)	
償還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43,991)		—	
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70,982		—	
償還銀行貸款		—		(2,817)	
新增銀行貸款		—		2,817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516		(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97,288)		34,29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749		254,457
外幣滙率變更的影響			5,4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6,871		288,749

第42至第12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或提早採用。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提早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財務報表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第38號「無形資產」。除此以外，於此財務報表反映在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初期應用餘下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已於附註2提供。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於下列的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f))；及
- 歸類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e))。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滙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本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減值出現的部份。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份；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溢利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續)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i)(ii))，除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見附註1(u))。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同他人控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除非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見附註1(u))，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含了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年內的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投資。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該等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1(i)(ii))，除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見附註1(u))。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為交易所持有的證券投資列為流動資產並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

股權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i))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己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持有(見附註1(h))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這包括目前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任何因公允價值變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附註1(r)(ii)所解釋入賬。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被列為投資物業入賬。任何此類被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被當作以融資租賃持有入賬(見附註1(h)),並按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相同的會計政策應用在此權益。租賃付款如附註1(h)所解釋入賬。

在建或發展中作將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列示,直至有關建設或發展完成,屆時其將被列為以公允價值列示的投資物業。於同日,公允價值與以往賬面值的任何差異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固定資產項目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i)(ii))：

-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唯該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持有土地公允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之初步估計成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和滙兌差額)。縱使有關當局延遲頒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可入為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完工及交予使用時，便會按以下所列合適的折舊率計提折舊。

因棄用或出售一固定資產項目而產生的盈虧，是按該資產項目的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有關的重估盈餘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固定資產項目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方法如下：

- | | |
|---|-----------|
| — 位於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按租賃未屆滿年期或其估計可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每年20%至50% |
| — 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每年10%至20% |
| — 汽車 | 每年20% |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同部份有不同可用年限，每部份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估計殘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h) 租賃資產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給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列為經營租賃，除以下列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則按個別物業基準歸列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f))；及
- 根據經營租賃為自用而持有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建築物亦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為此，租賃開始的時間是以租賃第一次計入本集團起，或取代應有的承租人，或由該建築物開始建設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所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除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土地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

(i) 資產減值

(i) 股權證券投資、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股權證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或列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的非掛牌股權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通行市場現時的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撥回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能撥回的。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證券投資、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的損益表內撥回。該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其後增加將於權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被列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非該投資已列為持作待售(或已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處理組別)見附註1(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減值撥回的金額，均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k)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列賬。

(l)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m)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o) 僱員福利

(i) 僱員短期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集團僱員的薪金、年獎、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等費用，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計入損益，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若付款或償付已獲遞延並且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關於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更多資料已列載於附註32。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權中的資本儲備。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分配予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則論。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以實際上無可能撤回的詳細正規計劃提出自願離職而明確承擔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收回扣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收回扣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收回扣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年所得稅資產和償還本年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作出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確認利息收入是採用有效利息方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大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產生的滙兌差額以個別項目計入權益中。

出售外國業務而言，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滙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

(u)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及代表一單獨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為單一訂劃部份出售一單獨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為一附屬公司收購時以出售為唯一目的)的一組成部份。

業務於出售時或當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有的標準時，便分類為終止業務(如更早)。當放棄一業務時，亦分類為終止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終止業務(續)

當業務分類為終止時，單一金額會在損益表內列示，此金額包括：

- 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除稅後的溢利或虧損，其確認是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時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構成此終止業務。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操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本集團與該另一方人士便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具影響力的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而關連人士乃個人)，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聯人士的員工)。

(w)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經營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以經營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除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外，分類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在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分類間之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而釐訂。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類報告(續)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企業及融資費用。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1概述。下文列載財務報表所反映有關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重大變更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5)。

(a) 重列過往年度及期初結餘

下表披露根據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規定而對過往已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每個項目及其他重大及相關的披露項目中所作的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的影響在附註2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a) 重列過往年度及期初結餘(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 (根據前報告) 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2(e))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828,349	(146,474)	—	—	(146,474)	681,875
銷售成本	(701,093)	136,218	—	(646)	135,572	(565,521)
毛利	127,256	(10,256)	—	(646)	(10,902)	116,35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	—	—	14,287	14,287	14,287
其他收益	13,649	(118)	—	—	(118)	13,531
其他收入淨額	219	—	—	—	—	219
分銷成本	(13,302)	1,186	—	—	1,186	(12,116)
行政費用	(43,444)	2,407	—	—	2,407	(41,037)
其他經營費用	(5,867)	4,195	—	—	4,195	(1,672)
經營溢利	78,511	(2,586)	—	13,641	11,055	89,566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淨額	(11,793)	11,793	—	—	11,793	—
非經營收入	76,306	—	—	—	—	76,306
融資成本	(697)	150	—	—	150	(5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252	(1,775)	—	—	(1,775)	25,477
除稅前溢利	169,579	7,582	—	13,641	21,223	190,802
所得稅	(31,251)	2,092	—	623	2,715	(28,536)
本年持續業務溢利	138,328	9,674	—	14,264	23,938	162,266
終止業務						
本年終止業務虧損	—	(9,674)	—	—	(9,674)	(9,674)
少數股東權益	(6,080)	5,976	—	104	6,080	—
本年溢利	132,248	5,976	—	14,368	20,344	152,592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a) 重列過往年度及期初結餘(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續)

	二零零四年 (根據前報告) 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2(e))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元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2,248	—	—	14,368	14,368	146,616
少數股東權益	—	5,976	—	—	5,976	5,976
本年溢利	132,248	5,976	—	14,368	20,344	152,592
每股盈利						
基本(附註a)	14.7仙	—	—	1.6仙	1.6仙	16.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折舊	5,696	—	(1,754)	616	(1,138)	4,558
土地租賃費攤銷	—	—	1,754	—	1,754	1,754

(附註a)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股份合併(從每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元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元)，每股基本盈利已相應地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a) 重列過往年度及期初結餘(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根據前報告) 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淨值的增加/(減少))			小計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2(e))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0,960	—	—	(16,662)	(16,662)	184,29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48	—	(60,894)	7,962	(52,932)	125,616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	—	60,894	—	60,894	60,894
佔聯營公司權益	169,689	—	—	—	—	169,68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02	—	—	—	—	202
	549,399	—	—	(8,700)	(8,700)	540,699
流動資產	447,369	—	—	—	—	447,369
流動負債	(192,534)	—	—	—	—	(192,534)
流動資產淨值	254,835	—	—	—	—	254,8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4,234	—	—	(8,700)	(8,700)	795,5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17)	—	—	2,284	2,284	(9,833)
少數股東權益	(25,107)	25,107	—	—	25,107	—
資產淨值	767,010	25,107	—	(6,416)	18,691	785,701
資本及儲備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901,583	—	—	—	—	901,583
股份溢價	1,747,098	—	—	—	—	1,747,098
資本贖回儲備	971	—	—	—	—	971
資本儲備	48,814	—	—	—	—	48,814
滙兌儲備	(985)	—	—	37	37	(94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6,900	—	—	(36,900)	(36,900)	—
其他儲備	1,450	—	—	—	—	1,450
累計虧損	(1,968,821)	—	—	30,768	30,768	(1,938,053)
	767,010	—	—	(6,095)	(6,095)	760,915
歸屬少數股東權益	—	25,107	—	(321)	24,786	24,786
	767,010	25,107	—	(6,416)	18,691	785,701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a) 重列過往年度及期初結餘(續)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淨值的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根據前報告)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資產淨值	586,531	—	586,5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1,583	—	901,583
股份溢價	1,747,098	—	1,747,098
資本贖回儲備	971	—	971
資本儲備	48,157	—	48,15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8,300	(28,300)	—
累計虧損	(2,139,578)	28,300	(2,111,278)
	586,531	—	586,531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年的影響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大及相關的披露項目中每個項目較假設先前的政策在本年度繼續應用所得的數額較之為高或較之為低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年的影響(續)

(i) 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估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估計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2(e))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	—	—	—
銷售成本	—	—	(852)	(852)
毛利	—	—	(852)	(85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	—	20,497	20,497
其他收益	—	—	—	—
其他收入淨額	—	—	—	—
分銷成本	—	—	—	—
行政費用	—	—	—	—
其他經營費用	—	—	—	—
經營溢利	—	—	19,645	19,645
非經營收入	—	—	—	—
融資成本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02)	—	—	(7,102)
除稅前溢利	(7,102)	—	19,645	12,543
所得稅	7,102	—	(343)	6,759
本年持續業務溢利	—	—	19,302	19,302
少數股東權益	4,036	—	(25)	4,011
本年溢利	4,036	—	19,277	23,313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9,277	19,277
少數股東權益	4,036	—	—	4,036
本年溢利	4,036	—	19,277	23,313
每股盈利				
基本	—	—	2.1仙	2.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折舊	—	(1,774)	852	(922)
土地租賃費攤銷	—	1,774	—	1,774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年的影響(續)

(i) 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估計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估計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總額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15,882)	(15,88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30)	—	7,281	(52,049)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59,330	—	—	59,330
估聯營公司權益	—	—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8,601)	(8,601)
流動資產				
存貨	—	—	—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	26,991	—	26,991
	—	26,991	—	26,991
流動負債				
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	—	(26,991)	—	(26,991)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601)	(8,6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918	1,918
	—	—	1,918	1,918
資產淨值	—	—	(6,683)	(6,68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年的影響(續)

(i) 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估計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估計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總額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f))	(附註2(g))	(附註2(h))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本及儲備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影響				
股本	—	—	—	—
股份溢價	—	—	—	—
資本贖回儲備	—	—	—	—
資本儲備	—	—	—	—
滙兌儲備	—	—	(145)	(14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56,305)	(56,305)
其他儲備	—	—	—	—
保留溢利	—	—	50,101	50,101
	—	—	(6,349)	(6,349)
歸屬予少數股東權益的 影響	—	—	(334)	(334)
	—	—	(6,683)	(6,683)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年的影響(續)

(i) 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估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在綜合權益確認的淨溢利的影響：

	估計 新政策的影響 (權益增加／ (減少))	總額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9,393 31	19,393 31
權益總額	19,424	19,424

(ii) 估計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估計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估計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淨值的 增加／(減少))	總額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元	千元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歸屬予本公司持有人的影響		
股本	—	—
股份溢價	—	—
資本贖回儲備	—	—
資本儲備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47,100)	(47,100)
保留溢利	47,100	47,100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b) 估計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年的影響(續)

(ii) 估計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估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在本公司權益確認的淨溢利的影響：

	估計 新政策的影響 (權益增加／ (減少))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附註2(h)) 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800)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沒有任何款項被確認入賬。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的僱員購股權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開支，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反映。新政策進一步的詳情載於附註1(o)(iii)。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因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授出之購股權：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皆屬於上文所述兩個類別，故此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6。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d) 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如本集團業務符合資格列入持作待售資產類別或本集團已出售該業務，則該項業務須列作終止。當業務的賬面值將會在一項銷售交易中主要地收回(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便是待售。

新政策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沒有影響，但比較數字已重列(載於附註2(e)(iii))。

(e) 呈列方式之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i)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得稅一部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呈列方式，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現於計算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項下，該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調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見附註2(a))。

(ii)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並於計算資產淨值前扣除。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亦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分開呈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權益一部分，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該等呈列方式變更已追溯調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見附註2(a))。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e) 呈列方式之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續)

(iii) 終止業務之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於過往年度，終止業務的溢利或虧損計入集團綜合損益表的一部分。任何因終止業務所出售的資產或償還的債務所產生的除稅前收益或虧損及相關的所得稅項都在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已改變終止業務之呈報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年度終止業務之溢利或虧損會以一單獨金額在損益表內呈列，其分析則在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u)。該等呈列方式變更已追溯調整，比較數字已重列(見附註2(a))。

(f)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納有關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若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建築物的建造日期(倘若為較後者)，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的公允價值與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允價值可以分開計量，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按持作經營租賃持有入賬。

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g)及(h)。位於上述租賃土地持作自用的任何建築物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份。

以上新的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用，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的各項目已相應地作出調整(載於附註2(a)及2(b))。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g)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把其對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更(詳見附註1(e)、(i)及(k)至(m))。變更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股權證券的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長期持有用途的股權投資列作投資證券，並以成本減準備入賬。其他證券投資(包括持作交易及非交易用途)(有日期的債務證券持有直到到期除外)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持作交易用途的證券及某些非掛牌股權投資除外)分類為可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列示。可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改變在權益確認，除非有客觀的事實可反映個別的投資已減值。如股權工具的投資在流通市場沒有掛牌的市場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採用持有證券作交易用途及非掛牌權益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新政策並沒有引起重大的調整。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e)。

(ii)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於過往年度，貼現應收票據自貼現之日起便在資產負債表解除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金融資產擁有權的控制及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金融資產才可解除確認。因此，貼現附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只可在最終的客戶償還其票據後才可解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h)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關於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i)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均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除了當所有投資物業作為一組合評估而重估儲備不足以彌補其減值虧損時，或以往曾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虧損得以回撥時，或當單項投資物業得以出售時，在此有限的情況下，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起，本集團採用新的投資物業政策。根據此新政策：

- 所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公允價值模式直接在損益表確認；及
- 雙重用途物業需作為自用物業處理，除非其組成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出租)，或自用部份不構成其重要組成部份。

投資物業的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f)。

(ii) 公允價值變動遞延稅項的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按適用於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稅率釐定在重估投資物業時是否須確認遞延稅項。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及假設本集團沒有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入賬引致該等物業需要折舊，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的稅率以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在價值變動時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遞延稅項的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p)。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h)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續)

(iii) 過度條文的內容及調整的影響

以上有關投資物業所有會計政策的變更已追溯採用。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影響的財務報表的各項目已相應地作出調整(載於附註2(a)及(b))。

(i)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關連人士定義(在附註1(v)披露)已經擴大，以澄清關連人士為可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澄清關連人士的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有任何重大改變，對本年度所作的披露(與倘若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有效所須報告者比較)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出售馬口鐵、物業租賃、鮮活商品代理及食品貿易。

營業額包括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後銷售貨品的價值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所收取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的每個重大類別的收入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銷售貨品		
— 馬口鐵	797,798	574,443
— 鮮活商品代理	61,065	50,572
— 食品貿易	36,825	31,438
物業租賃	895,688	656,453
	25,529	25,422
終止業務銷售貨品(附註5)	921,217	681,875
	—	146,474
	921,217	828,349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其他收益		
出售廢料	3,814	4,398
利息收入	3,912	3,726
壞賬準備回撥	355	2,251
管理收入	88	253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35	235
已收補貼	294	119
其他	3,241	2,549
	11,939	13,531
終止業務的其他收益(附註5)	—	118
	11,939	13,649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242)	243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41)	(4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156)	(338)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滙兌收益淨額	3,855	355
其他	—	6
	3,316	219

5.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隨着出售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業務已告終止。出售終止業務的虧損淨額為11,79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5. 終止業務(續)

終止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附註	千元
營業額	3	146,474
銷售成本		(136,218)
毛利		10,256
其他收益	4	118
分銷成本		(1,186)
行政費用		(2,407)
其他經營費用		(4,195)
經營溢利		2,586
出售終止業務虧損淨額		(11,793)
融資成本	7(a)	(150)
除稅前虧損		(9,357)
所得稅	8(a)	(317)
除稅後虧損		(9,674)

於終止當日終止業務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元
總資產	36,473
總負債	(6,762)
資產淨值	29,7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58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7)

6. 非經營收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負債回撥	(i)	42,740	76,2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	83
收回壞賬	(ii)	17,006	—
		59,746	76,306

附註：

- (i) 此數額主要為多年未償還及未被要求清償負債的回撥。董事會認為有關債權人將來不會向本集團申索。
- (ii) 此金額主要為以前因未可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賬項在損益表內所作撥備或撇賬的回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若干壞賬已被收回而有關撥備已於損益表中相應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 持續業務		396	547
— 終止業務	5	—	150
		396	697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收回)淨額		1,338	(7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077	36,503
		32,415	35,760
年內僱員平均人數		486	558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	(i)	780,571	701,093
核數師酬金		2,121	1,958
折舊		8,077	4,558
土地租賃費攤銷		1,774	1,754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372	54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ii)	7,102	1,775
土地及建築物應收租金減直接 費用2,261,000元 (二零零四年(重列)：2,147,000元)		(23,268)	(23,275)

附註：

- (i) 存貨成本當中包括16,311,000元(二零零四年：16,738,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成本，而上表亦分別呈列該兩項開支的個別總數。
- (ii)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1,286	971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過剩)		11	(55)
		1,297	916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16,567	21,182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617	745
再投資退稅	(i)	(19,874)	—
	(ii)	(2,690)	21,92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2,129	5,693
持續業務的所得稅總額			
		736	28,536
終止業務的所得稅	5	—	317
		736	28,853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隨着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後，本集團成功取得中山市國家稅務局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退款。
- (ii)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0,531	181,445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5,899	31,06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034	4,304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6,004)	(5,968)
使用未確認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2,947)	(1,241)
再投資退稅	(19,874)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28	690
實際稅項支出	736	28,853

香港利得稅計算所採用的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中國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3%(二零零四年(重列)：15%至33%)，此乃按照中國附屬公司所位於的地區的稅率而釐定的。

9.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花紅 千元	二 零 零 五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梁 江	—	409	255	480	1,144
譚云標	—	344	143	360	847
曾翰南	—	894	30	166	1,090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	—	—	—	—
羅蕃郁	—	—	—	—	—
梁劍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譚惠珠	—	300	—	—	300
李嘉強	—	300	—	—	300
總額	—	2,547	428	1,006	3,98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花紅 千元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梁 江	—	511	267	420	1,198
譚云標	—	581	74	468	1,123
曾翰南	—	689	25	35	749
李相彬	—	79	8	355	442
許偉文	—	184	5	140	329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	—	—	—	—
羅蕃郁	—	—	—	—	—
梁劍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	300	—	—	300
譚惠珠	—	300	—	—	300
李嘉強	—	300	—	—	300
總額	—	2,944	379	1,418	4,741

10.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中，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的有關酬金已在附註9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79	1,176
退休計劃供款	305	446
花紅	495	1,200
	1,579	2,822

該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的酬金的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四年 個別人士人數
元		
0 — 1,000,000	2	2
1,000,001 — 1,500,000	—	1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71,004,000元的溢利(二零零四年(重列)：74,26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2. 股息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四年：無)	13,524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75,759,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46,616,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1,583,285股(二零零四年(重列)：901,583,285股)計算。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股份合併(從每十股普通股面值0.05元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已相應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因年末沒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所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列示。

1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地區作分類。業務分類因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相關而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馬口鐵	: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其為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鮮活商品代理	:	代理鮮活商品
食品貿易	:	買賣食品商品
物業租賃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14.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另一業務分類 — 飼料生產及牲畜飼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附註5)及以終止業務列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鮮活商品				分類間		綜合
	馬口鐵 千元	代理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對銷 千元	未分配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97,798	61,065	36,825	25,529	—	—	921,217
分類間收益	2,157	—	—	109	(2,266)	—	—
其他外部客戶收益	—	—	—	—	—	11,107	11,10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	—	—	20,497	—	—	20,497
合計	799,955	61,065	36,825	46,135	(2,266)	11,107	952,821
分類業績	51,991	14,638	1,700	38,019			106,34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5,482)
經營溢利							100,8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	—		20,315	20,315
非經營收入							59,746
融資成本							(396)
所得稅							(736)
本年溢利							179,795
年度折舊及攤銷	7,867	87	13	1,56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4.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飼料生產及 鮮活商品			牲畜飼養		分類間		
	馬口鐵 (重列)	代理	(終止)	食品貿易	物業租賃 (重列)	對銷	未分配	綜合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74,443	50,572	146,474	31,438	25,422	—	—	828,349
分類間收益	1,300	—	—	—	81	(1,381)	—	—
其他外部客戶收益	—	—	—	—	—	—	9,688	9,68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	—	—	—	14,287	—	—	14,287
合計	575,743	50,572	146,474	31,438	39,790	(1,381)	9,688	852,324
分類業績	48,017	13,872	2,468	113	31,317			95,78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3,635)
經營溢利								92,1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150	—	—	—		25,327	25,477
出售終止業務								
虧損淨額								(11,793)
非經營收入								76,306
融資成本								(697)
所得稅								(28,853)
本年溢利								152,592
年度折舊及攤銷	4,800	84	22	27	1,086			

14. 分類報告(續)

按業務分類(續)

二 零 零 五 年						
	馬口鐵 千元	鮮活 商品代理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千元	分類 間對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類資產	765,553	51,054	9,311	230,800	(15,157)	1,041,561
未分配資產						197,069
總資產						1,238,630
分類負債	151,780	33,863	8,555	8,524	(15,157)	187,565
未分配負債						71,849
總負債						259,414
年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45,709	48	—	3,257		

二 零 零 四 年						
	馬口鐵 (重列) 千元	鮮活 商品代理 千元	食品貿易 千元	物業租賃 (重列) 千元	分類 間對銷 千元	綜合 (重列) 千元
分類資產	548,904	45,910	8,270	228,210	(99,806)	731,488
未分配資產						256,580
總資產						988,068
分類負債	118,981	34,413	10,793	43,711	(99,806)	108,092
計息借款						7,851
未分配負債						86,424
總負債						202,367
年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4,670	68	—	3,23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4. 分類報告(續)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是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主要經營馬口鐵及物業租賃，而集團大部份其他業務則在香港經營。

按經營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顧客地區分佈計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區分佈計算。

	二零零五年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821,644	99,573	—
分類資產	893,146	163,572	—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48,966	48	—

	二零零四年		
	中國 (重列) 千元	香港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不包括終止業務)	597,883	83,992	—
分類資產	695,789	135,505	—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7,909	68	—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 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136,795	1,914	—	132,828	3,485	275,022	169,816	67,308	512,146
滙兌調整(重列)	153	—	—	364	8	525	148	20	693
增置	—	—	5,204	2,627	437	8,268	—	—	8,268
出售									
— 通過出售終止業務	(55,381)	—	—	(8,211)	(487)	(64,079)	—	—	(64,079)
— 其他(重列)	(187)	—	—	(1,164)	(650)	(2,001)	—	—	(2,001)
從在建工程轉入(重列)	423	—	(629)	159	—	(47)	47	—	—
重估盈餘(重列)	—	—	—	—	—	—	14,287	—	14,2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1,803	1,914	4,575	126,603	2,793	217,688	184,298	67,328	469,314
代表：									
成本(重列)	81,803	1,914	4,575	126,603	2,793	217,688	—	67,328	285,016
估值 — 二零零四年(重列)	—	—	—	—	—	—	184,298	—	184,298
	81,803	1,914	4,575	126,603	2,793	217,688	184,298	67,328	469,3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72,933	1,844	—	73,015	2,058	149,850	—	4,672	154,522
滙兌調整(重列)	111	—	—	319	7	437	—	8	445
本年度折舊(重列)	1,506	18	—	2,766	268	4,558	—	1,754	6,312
出售時回撥	(6)	—	—	(855)	(650)	(1,511)	—	—	(1,511)
出售終止業務時回撥	(52,564)	—	—	(8,211)	(487)	(61,262)	—	—	(61,2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1,980	1,862	—	67,034	1,196	92,072	—	6,434	98,5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9,823	52	4,575	59,569	1,597	125,616	184,298	60,894	370,80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持作 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803	1,914	4,575	126,603	2,793	217,688	184,298	67,328	469,314
滙兌調整	1,531	—	108	6,494	104	8,237	2,701	361	11,299
增置	—	64	46,776	2,267	—	49,107	—	—	49,107
出售	(577)	(60)	—	(1,368)	(195)	(2,200)	—	—	(2,200)
從在建工程轉入	9,184	—	(47,282)	38,098	—	—	—	—	—
重估盈餘	—	—	—	—	—	—	20,497	—	20,4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207,496	67,689	548,017
代表：									
成本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	67,689	340,521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	—	—	—	—	—	207,496	—	207,496
	91,941	1,918	4,177	172,094	2,702	272,832	207,496	67,689	548,0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980	1,862	—	67,034	1,196	92,072	—	6,434	98,506
滙兌調整	884	—	—	5,674	80	6,638	—	151	6,789
本年度折舊	1,809	19	—	5,970	279	8,077	—	1,774	9,851
出售時回撥	(169)	(35)	—	(1,155)	(176)	(1,535)	—	—	(1,5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4	1,846	—	77,523	1,379	105,252	—	8,359	113,6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37	72	4,177	94,571	1,323	167,580	207,496	59,330	434,406

15.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81	2,612	1,869	5,862	62,000	67,862
增置	—	—	268	268	—	268
出售	—	(3)	(649)	(652)	—	(652)
重估盈餘	—	—	—	—	16,200	16,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	2,609	1,488	5,478	78,200	83,678
代表：						
成本	1,381	2,609	1,488	5,478	—	5,478
估值 — 二零零四年	—	—	—	—	78,200	78,200
	1,381	2,609	1,488	5,478	78,200	83,6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1	1,364	1,869	4,544	—	4,544
本年度折舊	18	244	31	293	—	293
出售時回撥	—	(1)	(648)	(649)	—	(6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	1,607	1,252	4,188	—	4,1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002	236	1,290	78,200	79,49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81	2,609	1,488	5,478	78,200	83,678
增置	64	28	—	92	—	92
出售	(60)	—	—	(60)	—	(60)
重估盈餘	—	—	—	—	18,800	18,8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	2,637	1,488	5,510	97,000	102,510
代表：						
成本	1,385	2,637	1,488	5,510	—	5,510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	—	—	—	97,000	97,000
	1,385	2,637	1,488	5,510	97,000	102,5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29	1,607	1,252	4,188	—	4,188
本年度折舊	19	245	54	318	—	318
出售時回撥	(35)	—	—	(35)	—	(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1,852	1,306	4,471	—	4,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785	182	1,039	97,000	98,039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97,000	78,200	97,000	78,200
於中國其他地區 以中期租賃持有	237,263	226,815	—	—
	334,263	305,015	97,000	78,200

15.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代表：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土地及建築物	207,496	184,298	97,000	78,200
以成本列賬的建築物	67,437	59,823	—	—
	274,933	244,121	97,000	78,200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59,330	60,894	—	—
	334,263	305,015	97,000	78,200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9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78,2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110,496,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06,097,000元)，由一所中國獨立的物業估值師行深圳中勝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

- (e)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期為期一至二十八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19,310	22,166	599	1,5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334	60,338	485	—
五年後	46,990	64,803	—	—
	117,634	147,307	1,084	1,55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6.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1,409	229,979
予附屬公司的借款	119,024	63,0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3,801	585,051
	884,234	878,095
減：減值虧損	(510,617)	(551,437)
	373,617	326,658

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詳情載於附註36。該等附屬公司全部按附註1(c)界定為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未綜合至財務報表的正進行清盤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17.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44,980	244,980
應佔資產淨值	157,192	151,79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811	17,899	—	—
	176,003	169,689	244,980	244,980
減：減值虧損	—	—	(75,722)	(75,722)
	176,003	169,689	169,258	169,258

聯營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詳情載於附註38。

17.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除了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19,503	人民幣19,059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百份之百	610,629	(213,003)	397,626	1,007,886	50,817
本集團實際權益	241,700	(84,508)	157,192	399,842	20,315
二零零四年					
百份之百	642,320	(258,334)	383,986	1,027,967	63,718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3,606	(101,816)	151,790	406,899	25,477

1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可出售證券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二零零四年：投資證券)	540	540
減：減值虧損	(494)	(338)
	46	20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9. 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交易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059	3,200

20.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1,286	971
已付暫繳利得稅	(984)	(203)
	302	768
香港以外稅項	19,300	13,788
	19,602	14,556

20.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本集團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元	準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7,067	2,553	(5,473)	—	4,147
滙率差異(重列)	8	4	(19)	—	(7)
列支／(計入)					
綜合損益賬內(重列)	650	(449)	5,492	—	5,69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7,725	2,108	—	—	9,833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7,725	2,108	—	—	9,833
滙率差異	202	53	—	—	255
列支／(計入)					
綜合損益賬內	1,519	1,480	—	(870)	2,12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6	3,641	—	(870)	12,21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0.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續)：

本公司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列支／(計入)損益賬內	(50)	920	(87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920	(870)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217	9,83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稅項虧損	2,478,863	2,513,706	2,370,516	2,397,576

根據現時稅務條例，除15,489,000元(二零零四年：14,957,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過期外，其餘稅項虧損並不設應用限期。

年內，有兩間附屬公司已被清盤，其有關的稅項虧損為2,729,000元。

21.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48,076	23,670
製成品	88,183	7,037
	236,259	30,707

(b) 被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780,571	701,093

2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業務應收賬款	16,570	14,145	190	300
應收票據	197,309	87,939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77,945	17,711	1,072	24,426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	18,748	—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62	284	5	84
	291,986	120,079	20,015	24,810

於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結餘為302,000元(二零零四年：2,8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準備)，以發票日期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76,003	35,256	125	300
一至三個月	74,666	39,152	65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3,210	27,676	—	—
	213,879	102,084	190	300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需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為數40,000,000元的某些應收票據抵押予一間中國的銀行，以獲取該銀行為本集團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擔保書，用作本集團向一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提出取回欠本集團40,000,000元的法律訴訟。在本年內法院的最後裁決後，該應收票據的抵押已被解除。

除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45	人民幣5,790	人民幣6	人民幣5,750
美元	美元198	美元194	—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47,815	157,597	11,456	—
銀行存款及現金	49,056	135,786	838	17,860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6,871	293,383	12,294	17,860
受限制現金存款	—	(4,634)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6,871	288,749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中國第三方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指稱該附屬公司尚未清還一筆應付款項。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頒令凍結該附屬公司為數約4,634,000元的銀行存款。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令需賠償及支付相關法院費用。該附屬公司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該項判決被成功撤銷，而該凍結的4,634,000元的銀行存款亦相應地被解凍。

除功能貨幣外，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港幣	港幣23	港幣1,853	—	—
人民幣	—	人民幣357	—	人民幣15
美元	美元1,922	美元2,055	美元1,139	美元1,642

人民幣是不能在中國自由兌換貨幣的，該資金滙出中國境外是受到中國政府外匯限制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4. 計息借款及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26,991	—
無抵押其他貸款	—	7,851
	26,991	7,8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以相關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並按年息3.24厘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7.5厘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及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6,991	7,851

除功能貨幣外，包括在計息借款及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中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美元	—	美元1,000

2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業務應付賬款	95,447	35,520	29	3,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4,037	102,862	10,886	18,1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18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852	8,140	—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 公司款項	23,250	23,493	—	2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4	—	—
	200,604	170,127	10,915	21,778

預期將於一年後付清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為557,000元(二零零四年：544,000元)。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為業務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95,447	35,520	29	3,359

除功能貨幣外，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25,000	人民幣25,000
美元	美元6,18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交易

為了使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能與時並進，從而為董事提供更大的彈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受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邀請其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按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提出的邀請可自該邀請發出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及由認購者以10元的代價支付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之後滿三個月起至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一股購股權只能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採納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可招徠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同日，本公司之股東亦通過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以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仍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將每十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5元的普通股的股份合併，未行使的購股權被相應調整。

2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a) 於年內存在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股票支付)：

	購股權的數目	歸屬的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授予	3,50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僱員持有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授予	3,35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授予	5,190,000	由授予日起三個月	5年
購股權總數	12,040,000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重列)
年初未行使	1.558元	12,040	1.495元	3,350
本年度授予	—	—	1.582元	10,690
本年度失效	1.582元	(250)	1.582元	(2,000)
本年度行使	—	—	—	—
		11,790		12,040
於年末可行使	1.557元	11,790	1.558元	12,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557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558元)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2.65年(二零零四年：3.66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7.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根據前報告	901,583	1,747,098	971	49,050	(1,098)	20,600	12,007	(2,110,716)	619,495	20,384	639,879
— 以前年度調整關於：											
— 投資物業	—	—	—	—	47	(20,600)	—	16,400	(4,153)	(219)	(4,372)
一 重列	901,583	1,747,098	971	49,050	(1,051)	—	12,007	(2,094,316)	615,342	20,165	635,507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重列)	—	—	—	—	38	—	—	—	38	(36)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變現的儲備	—	—	—	(236)	—	—	—	—	(236)	—	(236)
出售終止業務變現的儲備	—	—	—	—	(68)	—	(910)	—	(978)	—	(97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33	—	—	—	133	—	133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14,922	(14,922)	—	—	—
從其他儲備轉入	—	—	—	—	—	—	(24,569)	24,569	—	(1,223)	(1,223)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5,848	5,848
已宣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5,944)	(5,944)
本年溢利(重列)	2(a)(i)	—	—	—	—	—	—	146,616	146,616	5,976	152,59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01,583	1,747,098	971	48,814	(948)	—	1,450	(1,938,053)	760,915	24,786	785,701

27. 股本及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滙兌儲備 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股東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 根據前報告	901,583	1,747,098	971	48,814	(985)	36,900	—	1,450	(1,968,821)	767,010	25,107	792,117	
一 以前年度調整關於：													
一 投資物業	2(a)(i)	—	—	—	37	(36,900)	—	—	30,768	(6,095)	(321)	(6,416)	
一 重列	901,583	1,747,098	971	48,814	(948)	—	—	1,450	(1,938,053)	760,915	24,786	785,701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一 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	—	—	—	—	9,637	—	—	—	—	9,637	537	10,174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	—	1,333	(1,333)	—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3,609	—	—	—	—	3,609	—	3,609	
已宣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2,232)	(2,23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2,207	2,20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變現的儲備	—	—	—	—	(38)	—	—	—	—	(38)	—	(38)	
資本重組的撇銷	27(c)	(450,791)	(1,747,098)	(971)	(48,157)	—	107,440	—	2,139,577	—	—	—	
本年溢利	—	—	—	—	—	—	—	—	175,759	175,759	4,036	179,79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	657	12,260	—	107,440	2,783	375,950	949,882	29,334	979,21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7.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根據前報告	901,583	1,747,098	971	48,157	12,100	—	(2,197,643)	512,266
— 以前年度調整關於：								
— 物業投資	—	—	—	—	(12,100)	—	12,100	—
— 重列	901,583	1,747,098	971	48,157	—	—	(2,185,543)	512,266
本年溢利(重列)	—	—	—	—	—	—	74,265	74,26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01,583	1,747,098	971	48,157	—	—	(2,111,278)	586,53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根據前報告	901,583	1,747,098	971	48,157	28,300	—	(2,139,578)	586,531
— 以前年度調整關於：								
— 物業投資	2(a)(ii)	—	—	—	(28,300)	—	28,300	—
— 重列	901,583	1,747,098	971	48,157	—	—	(2,111,278)	586,531
資本重組的撇銷	27(c)	(450,791)	(1,747,098)	(971)	(48,157)	107,440	2,139,577	—
本年溢利	—	—	—	—	—	—	71,004	71,00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92	—	—	—	—	107,440	99,303	657,535

27.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元的				
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每股面值從0.1元減至0.05元	—	(750,000)	—	—
增加普通股本每股面值0.05元	15,000,000	750,000	—	—
每十股每股面值0.05元				
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元	(27,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9,015,833	901,583	9,015,833	901,583
每股面值從0.1元減至0.05元	—	(450,791)	—	—
每十股每股面值0.05元				
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元	(8,114,25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583	450,792	9,015,833	901,583

本公司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經高院批准，全數的股份溢價賬約1,747,098,000元及資本贖回儲備約971,000元，連同資本儲備的總額約48,157,000元用以撇銷相同金額的累計虧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7.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除此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500,000,000元(15,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元)減至750,000,000元(15,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5元)。「拆細股份」。通過取消9,015,832,859已發行普通股每股0.05元繳足股本，此股本沖減便生效。從股本沖減所產生的貸方金額，當中總金額的約343,352,000元用作撇銷累計虧損的餘數，而餘下的貸方金額約107,440,000元轉到一特別資本儲備賬。

構成資本重組的一部份，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1新股每股面值0.50元。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利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的規管。全數金額已在資本重組時撇銷。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發行認股證時產生的。發行認股證所得款淨額在此資本儲備記錄。所有認股證已在行使期間行使或在一九九八年失效。動用此資本儲備並不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

作為資本重組的部份，此金額已撇銷累計虧損相同的金額。

(i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在資本重組(附註27(c))時產生的。有關把貸方金額轉到此儲備，本公司向法院作出承諾，條件為除非及直到達成某些條款，否則此儲備不能作變現溢利及不可派發。

27.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異。此儲備按載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為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52,204,000元(二零零四：無)。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終止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固定資產	2,817
存貨	12,893
業務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11,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5
業務應付賬款及應計提費用	(3,730)
短期借款	(2,817)
所得稅	(215)
	29,711
解除儲備	(978)
	28,733
可收：	
已收現金	12,497
應收代價	5,011
應付法律費用	(568)
	16,94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就出售終止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收現金	12,497
去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5)
淨現金流入	3,542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多年未償還負債金額42,740,000元(二零零四年：76,223,000元)已回撥(見附註6)。

29. 金融工具

信用、利息及外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有關業務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主要與馬口鐵業務有關)，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的債務人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其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其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一定程度重要集中的信用風險，其中8.3%(二零零四年：12.8%)及26.0%(二零零四年：35.6%)分別為由本集團馬口鐵業務分類最大的債務人及五名最大債務人所佔的總業務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9. 金融工具(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涉及最高的金額為每個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本集團不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涉及信用風險的擔保。

(b)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的分析

有關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附息的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以及其重新定價的期間或到期日(若為較早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的 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96,871	1.29%	293,383
於到期前不會重新定價的 負債的到期日				
計息借款	—	—	7.5%	(7,851)
向銀行貼現票據所得款	3.24%	(26,991)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9.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續)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的分析(續)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的 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	12,294	0.24%	17,860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此等貨幣的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d)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30. 承擔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訂約	131,433	35,14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8,005	6,281
	299,438	41,425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物業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697	34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5	44
	1,082	39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二零零四年：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1. 重大關連交易

附此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的關連交易。

(a) 與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公司(「粵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年度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與粵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言屬重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i)	2,749	2,154
從關連公司採購貨品	(ii)	955	4,689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	(iii)	—	708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其借款	(iii)	—	10,483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管理、稅務及保養費		411	425
提供水電及租賃予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		3,606	3,483
支付代理費予一間關連公司		314	—

附註：

- (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在資產負債表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內。該等結餘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該等在下文附註(iii)披露者除外。
- (ii) 銷售／採購貨品的關連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iii)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與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無抵押股東貸款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向該聯營公司提供借款6,700,000美元(約港幣52,000,000元)，並按年息率7.8厘計息。該借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全數償還。

31. 重大關連交易 (續)**(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國有企業及在現階段採取以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運營。除了與粵港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進行交易，這些交易都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包括銷售和採購商品及輔助原料，提供和接受勞務，資產租賃，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籌措資金，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同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認為以上就關聯方交易已作出有意義的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附註9披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的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53	2,704
離職福利	428	366
	3,081	3,070

總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7(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有關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的本集團退休金費用達1,464,000元(二零零四年：1,467,000元)。本年度退還的沒收供款為126,000元(二零零四年：2,210,000元)。

33. 比較數字

因會計政策變更，部份比較數字已調整或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34.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而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兩間實體並不提供財務報告供公眾使用。

35.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此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來自關閉、恢復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 詮釋第5號	環境修復基金的權益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參與特定市場 — 電力及電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 詮釋第6號	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職員福利 — 精算損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	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	確認及計量	
	一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一 公平價值之選擇	
	一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運作，而採納其餘的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國家／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東莞金皇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租賃
Gai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經銷鮮活食品
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5,742,220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3,916,728元	100%	—	食品貿易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皇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元 230,000,000元	— —	100% —	經銷用於生產 馬口鐵產品 的原材料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45,600,000元	—	95%	物業發展及 租賃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41,906,200美元	—	95%	生產及銷售 馬口鐵產品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7. 清盤中的公司清單

正進行或已入稟法院申請清盤的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國家／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南(KK)超級市場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元	—	70%
廣東廣南天美食品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34,820,000元	—	55%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的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被入稟法院申請清盤。

38. 聯營公司清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國家／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黃龍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	加工及銷售 玉米食品及 飼料產品
中山寶利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	—	罐頭食品加工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 於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週年報告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及B項所述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合稱「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6條之申報規定。

於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裝飾材料(中山)有限公司(「粵海飾料」)出租中山一幅土地(「山海交易」)，金額約港幣1,494,000元。粵海飾料乃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廣東控股則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 B.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粵海飾料提供水電(「馬口鐵交易」)，金額約港幣1,792,000元。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A及B段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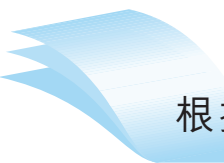
- (i) 由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彼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或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山海交易及馬口鐵交易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港幣1,600,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的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其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有關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所涉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所披露的上限金額(租賃土地上限金額為港幣1,600,000元、供水／供電安排為港幣2,500,000元)；
 - (3) 該等交易已按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 (4)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2.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超市發展有限公司(「廣南超市發展」)向本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東廣南天美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天美」)所提供的若干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介乎11.5%至12%計息。此外，於結算日，天美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59,600,000元，此筆額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其主要債權人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將天美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天美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天美的欠款全數撥備。
 3.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廣南(KK)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廣南KK」)欠本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5,000,000元。該筆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以廣南KK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利息。廣南K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KK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KK的欠款全數撥備。
 4. 於結算日，廣南KK尚欠本公司合共港幣108,800,000元。除為數港幣53,700,000元之若干貸款無抵押及須按介乎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至年息率11.5%計息外，該筆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5.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南鮮活食品有限公司此前向廣南 KK 所提供的若干借款合同共港幣23,500,000元仍未償還。該筆借款乃無抵押、按港幣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率1厘至8厘計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6. 於結算日，廣南超市發展此前向廣南 KK 所提供之貸款合共港幣29,300,000元仍未償還，其中港幣12,5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3.5%計息。餘款港幣16,8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廣南 KK 欠廣南超市發展港幣2,6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率介乎7.75%至8.5%計息，剩餘欠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廣南 K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清盤。按此，於結算日，廣南 KK 已從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分拆出來，並已就廣南 KK 的欠款全數撥備。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集團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	商業	100%	長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港 2號出口加工區 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之土地、 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住宅	95%	中期

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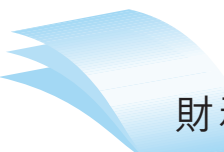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921,217	681,875	1,525,807	1,783,020	1,819,350
經營溢利／(虧損)	100,866	89,566	72,949	111,231	(6,063)
非經營收入淨額	59,746	76,306	35,659	17,177	31,991
融資成本	(396)	(547)	(7,664)	(12,045)	(1,2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315	25,477	22,274	10,422	(12,367)
除稅前溢利	180,531	190,802	123,218	126,785	12,288
所得稅	(736)	(28,536)	(15,831)	(9,593)	(2,672)
本年持續業務溢利	179,795	162,266	107,387	117,192	9,616
本年終止業務虧損	—	(9,674)	—	—	—
本年溢利	179,795	152,592	107,387	117,192	9,616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5,759	146,616	102,762	115,509	51,518
少數股東權益	4,036	5,976	4,625	1,683	(41,902)
本年溢利	179,795	152,592	107,387	117,192	9,616
每股盈利	(iii)				
基本	19.5仙	16.3仙	11.4仙	12.8仙	6.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11.2仙	12.3仙	不適用

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固定資產	434,406	370,808	363,411	394,710	397,846
佔聯營公司權益	176,003	169,689	154,978	151,264	152,238
負商譽	—	—	(17,246)	(18,693)	(20,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	202	4,318	6,843	6,036
流動資產淨值	380,978	254,835	126,507	73,049	33,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433	795,534	631,968	607,173	569,718
非流動負債	(12,217)	(9,833)	(9,335)	(92,186)	(196,349)
	979,216	785,701	622,633	514,987	373,369
股本	450,792	901,583	901,583	899,833	894,333
儲備	499,090	(140,668)	(299,334)	(404,969)	(539,3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949,882	760,915	602,249	494,864	354,974
少數股東權益	29,334	24,786	20,384	20,123	18,395
權益總額	979,216	785,701	622,633	514,987	373,369

附註：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或供提早採用。首次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數字已按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政策的過渡性條款調整，並已在附註2披露。但是，除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列示外，較早年度的比較數字難以重列。



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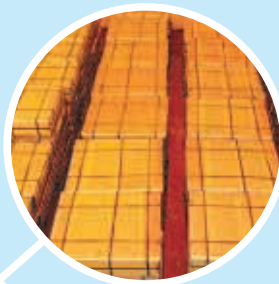
附註：(續)

- (ii)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為要遵守此修訂的準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採用遞延稅項新的會計政策。該新的會計政策已被往後應用，因該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不大，因此，早期年度的比較數字沒有被重列。
- (iii) 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生之股份合併，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之每股盈利已作追溯性調整。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4-32號金鐘匯中心22樓

電話：(852) 28283938 傳真：(852) 25839288

Http: [//www.gdguangnan.com](http://www.gdguangnan.com)